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明传发电

等级 平急

梅政办明电〔2020〕12号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次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办局：

按照《关于建立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吉建联发〔2020〕22号）要求，截止2020年5月末全市在册贫困户名单台账，经住房安全性鉴定，各乡镇（街）全面开展新增和改造意愿反复、历年改造不彻底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排查和改造申报条件复核确认，现将2020年第二批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予以下达。

一、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贫困户“不住危房”唯一标准，严格执行“以房查人、以人查房、动态调整”三项制度，坚决做到贫困户不住危房、不存在危房，应改尽改的工作要求，请各乡镇（街）按照农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危房改造政策和程序要求，抓紧时间组织贫困户实施改造，按期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。

二、对于已参加过危房改造的住房，住房使用者要加强使用过程管理，产权单位或个人要对房屋质量问题及时处理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对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住房及时提醒产权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。经各乡镇（街）摸排历年改造不彻底经复核鉴定为危房的，要彻底实现见底清零，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比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采取其他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贫困户，C 级危房维修改造，D 级危房拆除重建。对连脊房屋、产权不清等原 D 级危房无法拆除的，可采取封存、挂牌预警、划设警戒线等方式，坚决防止贫困户回流原危房居住。

附件：梅河口市 2020 年第二批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梅河口市 2020 年第二批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

序号	乡镇(街)	建档立卡		低保户		五保户		残疾人		小计
		C 级	D 级	C 级	D 级	C 级	D 级	C 级	D 级	
1	山城镇									
2	小杨乡			2	2		1			3
3	吉乐乡									
4	水道镇									
5	中和镇									
6	红梅镇			2	1					3
7	黑山头镇				1					1
8	曙光镇									
9	进化镇									
10	李炉乡									
11	湾龙镇			4	5	1	1			11



序号	乡镇(街)	建档立卡		低保户		五保户		残疾人		小计
		C 级	D 级	C 级	D 级	C 级	D 级	C 级	D 级	
12	杏岭镇			2	8		1			11
13	海龙镇			1	1		1			3
14	双兴镇			11	12					23
15	新合镇			1						1
16	兴华镇				1					1
17	牛心顶镇			6	2					8
18	一座营镇			1						1
19	康大营镇				3					3
20	新华街道				1					1
合 计				28	37	1	4			70

